

区人大常委会:

《关于山亭区 202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由区财政局起草，并报经王彪同志审定，现提请审议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关于山亭区 202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—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区十届

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孙彦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山亭区 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5 年，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“1473”总体工作思路，认真落实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“重点工作攻坚克难年”为抓手，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惠民生、推改革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，全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88 万元，完成预算（调整后预算，下同）的 100%，增长 4.8%，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03876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0448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52799 万元、调入资金 26145 万元，收入共计 398356 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40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，增长 11.6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767 万元、年终结余 54055 万元、

上解支出 24125 万元，支出共计 398356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2025 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增长 4.6%，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75312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0448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52799 万元、上解收入 36925 万元、调入资金 26145 万元，收入共计 379001 万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05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，增长 12.9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767 万元、年终结余 54055 万元、上解支出 24125 万元，支出共计 379001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57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下降 51.2%，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361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18346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24575 万元，收入共计 20285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3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下降 38.2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3040 万元、年终结余 64351 万元、上解支出 95 万元，支出共计 202858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0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1%，增长 9.1%，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21 万元，收入共计 29643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7

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下降 73.5%，加上调出资金 26145 万元、年终结余 21 万元，支出共计 29643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54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3.1%，增长 32.1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89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增长 10.6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结余 15644 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 106662 万元。

上述“四本预算”的决算数据，与年初向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数据没有变化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据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938 万元（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）。

（五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经市财政局核定、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7657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83182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682589 万元。2025 年，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12879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专项债券 9536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33434 万元。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39004 万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六）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

1. 预备费使用情况。2025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7820 万元，支

出 7820 万元，全部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政策和难以预见支出，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汇总区直部门决算，2025 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4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6.61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经费 11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.43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12.6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6.0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17.8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2.97 万元。

3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2025 年全年完成绩效目标审核 1559 项，全年完成三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 439 项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达到 100%；选取区级 8 个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10 个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1 个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，3 个镇（街）开展了财政运行综合评价，不断夯实和提高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二、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

（一）聚力财金赋能，激活经济增长新动能。财政、金融协同发力，以政策资金双向赋能稳住经济基本盘。财金联动精准支持。落地 10 亿元中泰绿色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并完成实缴 1000 万元；举办金融合作发展大会，为 12 家企业授信 21 亿元，保障省市重点项目贷款 11 亿元。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70.66 亿元，较年初新增 19.21 亿元，增速 12.68%，信贷投放量质齐升。惠企纾困直达快享。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 2770 万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；依托“枣惠达”平台为企业直达奖补资金 1558 万元；累计投放应急转贷 5.29 亿元、创业贷款 1.6 亿元，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

8335 万元，发放农业担保贷款 1.12 亿元、惠及农户 100 户。国企改革提质增效。出台区属国企主责主业管理办法，引导国有资本聚焦主业做优做强，7 家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266.59 亿元、净利润 8500 万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20%、31%，上缴税收 1.89 亿元。完成 22 家非正常经营区属企业破产终结，核销养老保险 4.33 亿元、惠及职工 2785 人。

（二）统筹收支调度，筑牢平稳运行硬支撑。严守“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”理财原则，抓实收支全链条管理，财政运行质效稳步提升。深挖税源稳收入，结构持续优化。强化财税联动与税源动态监测，实现应收尽收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.51 亿元、增长 4.8%；其中税收收入 5.81 亿元、增长 9%，税收占比提升至 55.3%，收入质量持续向好。多元争取拓渠道，强化资金补给。紧盯上级政策资金投向，全年争取转移支付 22.23 亿元、增长 4.3%；发行新增专项债 9.54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3.34 亿元，获批政策性工具资金 9600 万元，有效缓释支出压力。严控支出优结构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。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年初压减非重点支出 8.35 亿元；通过预决算评审节约资金 2.12 亿元，公物仓盘活闲置资产 1 亿元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858 万元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.94 亿元、增长 11.6%，增幅居全市第一，重点领域、民生项目保障有力。

（三）倾斜财力保障，夯实民生幸福基本盘。始终把民生保障放在财政支出首位，全年民生支出 27.1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%，同比提高 2.8 个百分点。优先保障教育均衡发展。

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6.13 亿元，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5129 万元；落实各类学生资助 825 万元惠及 1.3 万余人次，减免 2872 名幼儿保教费 360 万元，支持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。优化医疗卫生保障服务。拨付特殊群体医保代缴资金 3655 万元、医疗救助 1333 万元，基本公卫人均补助提至 99 元、合计拨付 1804 万元；发放育儿补贴 2157 万元、惠及 6786 名婴幼儿，持续推进村卫生室提质改造，夯实基层医疗基础。强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持。足额发放机关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7.79 亿元，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.1 亿元、惠及 3.7 万人，落实优抚安置、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超 1 亿元，保障基层服务、青年人才各类补助，吸引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业。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农林水支出 3.32 亿元、同比增长 3.2%，足额保障城乡供水、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，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1576 万元、库区移民直补 1875 万元，切实维护农户群众利益。

（四）严守底线管控，织密财政安全防护网。树牢底线思维，坚决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。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年“三保”支出 24.0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.7%，足额保障工资、运转、基本民生，牢牢守住基层运转底线。稳妥管控债务风险。加强“四债”统管，按期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2.28 亿元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4.48 亿元，2 家平台公司实现隐性债务清零退出。推进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转型改革，完成高息债务置换、定融产品清零，持续压降债务规模、优化债务结构。精准处置金融风险。综合运用核销、转让、司法清收等手段压降不良贷款，不

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.73 个百分点，清退 7 家非法基金机构，金融环境持续净化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财政治理精细化水平。以系统性改革完善管理制度体系，推动预算、采购、财会监督全链条规范提质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完成 1559 项绩效目标审核，区直单位绩效目标申报、自评实现全覆盖；选取 8 个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5248 万元。规范政府采购监管。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、招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抽查 36 个项目，整改完善 25 项问题，招投标流程更加规范透明。从严抓好财会监督。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，11 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；对 89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与财经纪律专项检查。联合财务室为 21 家预算单位提供财务服务，累计办理会计业务 8035 笔、资金 1.05 亿元，监管效能和资金效益稳步提升。

从 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和各级监督检查的情况看，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传统产业增长放缓、新兴税源培育滞后，民生领域刚性支出持续攀升，叠加镇（街）财政运行压力较大，债务需按时还本付息等，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，财会监督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，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。对此，我们将坚持底线思维，精准施策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主动作为，攻坚克难，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全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